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亭林詩文集

(下)

顧炎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亭林詩文集
(下)

顧炎武撰

國學基本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集文詩林亭
冊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撰者

顧炎武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壽

* E 六六七

(本書校對者曹鈞石)

亭林文集卷之一

北嶽辨

古之帝王其立五嶽之祭不必皆於山之巔其祭四瀆不必皆於其水之源也東嶽泰山於博中嶽秦室於嵩高南嶽瀟山於瀟西嶽華山於華陰北嶽恆山於上曲陽皆於其山下之邑然四嶽不疑而北嶽疑之者恆山之綿亘幾三百里而曲陽之邑於平地其去山趾又一百四十里此馬文升所以有改祀之請也河之入中國也自積石而祠之臨晉江出於岷山而祠之江都濟出於王屋而祠之臨邑先王制禮因地之宜而弗變也考之虞書十有一月朔巡狩至於北嶽周禮并州其山鎮曰恆爾雅恆山爲北嶽注竝指爲上曲陽三代以上雖無其迹而史記云常山王有罪遷天子封其弟於真定以續先王祀而以常山爲郡然後五嶽皆在天子之邦漢書云常山之祠於上曲陽應劭風俗通云廟在中山上曲陽縣後漢書章帝元和三年春二月戊辰幸中山遣使者祠北嶽於上曲陽郡國志中山國上曲陽故屬常山恆山在西北則其來舊矣水經注乃謂此爲恆山下廟漢末喪亂山道不通而祭之於此

則不知班氏已先言之。乃孝宣之詔太常。非漢末也。魏書。明元帝泰常四年秋八月辛未。東巡。遣使祭恆嶽。太武帝太延元年冬十一月丙子。幸鄴。十二月癸卯。遣使者以太牢祀北嶽太平眞君。四年春正月庚午。至中山。二月丙子。車駕至於恆山之陽。詔有司刊石勒銘。十一年冬十一月。南征。逕恆山。祀以太牢。文成帝和平元年春正月。幸中山。過恆嶽。禮其神而反。明年南巡。過石門。遣使者用玉璧牲牢。禮恆嶽。夫魏都平城。在恆山之北。而必南祭於曲陽。遵古先之命。祀而不變者。猶之周都豐鎬。漢都長安。而東祭於華山。仍謂之西嶽也。故吳寬以爲帝王之都邑無常。而五嶽有定。歷代之制。改都而不改嶽。太史公所謂秦稱帝。都咸陽。而五嶽四瀆。皆并在東方者也。隋書。大業四年秋八月辛酉。帝親祠恆嶽。唐書。定州曲陽縣。元和十五年。更恆嶽曰鎮嶽。有嶽祠。又言。張嘉貞爲定州刺史。於恆嶽廟中立頌。予嘗親至其廟。則嘉貞碑故在。又有唐鄭子春。韋虛心。李荃。劉端碑文凡四。范希朝。李克用題名各一。而碑陰及兩旁刻大歷。貞元。元和。長慶。寶歷。太和。開成。會昌。大中。天祐年號。某月某日祭。初獻。亞獻。終獻。某官姓名。凡百數十行。宋初。廟爲契丹所焚。淳化二年重建。而唐之碑刻未嘗毀。至宋之醮文碑。記尤多。不勝錄也。自唐以上。徵於史者如彼。自唐以下。得於碑者如此。於是知北嶽之祭於上曲陽也。自古

然矣。古之帝王望於山川，不登其巔也。望而祭之，故五嶽之祠皆在山下，而肆覲諸侯，考正風俗，是亦必於大山之陽。平易廣衍之地，而不在險遠曠絕之區也。明甚。且一歲之中，巡狩四嶽，南至湘中，北至代北，其勢有所不能。故爾雅諸書竝以霍山爲南嶽，而漢人亦祭於瀟。禹會諸侯於塗山，塗山近瀟之地也。水經注曰：上曲陽故城，本嶽牧朝宿之邑也。古者天子巡狩常山，歲十一月，至於北嶽，侯伯皆有湯沐邑，以自齋潔。周衰，巡狩禮廢，邑郭仍存。秦以立縣，縣在山曲之陽，是曰曲陽，有下，故此爲上矣。而文升乃謂宋失雲中，始祭恆山於此，豈不謬哉？五鎮惟醫無閭最遠，自唐於柳城郡東置祠遙禮，而宋則附祭於北嶽之祠，然則宋人之遙祭者，北鎮也，非北嶽也。世之儒者，唐宋之事且不能知也，而況與言三代之初乎？先是，倪岳爲禮部尙書，已不從文升議，而萬歷中，沈鯉駁大同撫臣胡來貢之請，又申言之，皆據經史之文，而未至其地，予故先至曲陽，後登渾源，而書所見以告後之人，無惑乎俗書之所傳焉。

馬文升疏曰：虞書肇十有二州，蓋每州表山之高大者以爲鎮，而恆山爲北嶽，在今大同府渾源州。歷秦漢隋唐俱於山所致祭。五代河北失據，宋承石晉割賂之後，以白溝爲界，遂祭恆山於眞定府曲陽縣。文之曰：地有飛來石，不經甚矣。然宋都汴，而眞定爲其北邊，是亦不得已權宜之道也。迨我太祖高皇帝建都金陵，視眞定爲遠，因循未曾釐正。文皇帝遷都北平，眞定反在都南，當時禮官不

能建明尚循舊陋禮官罪也夫周禮曰恒山爲并州鎮在正北一統志曰恒山在渾源州南二十里又渾源廟址猶存故老傳說的的不虛乞行禮部再加詳考如臣言是行令山西并大同巡撫官員斟酌工費於渾源州恒山廟舊址增修如制以祀北嶽撰文勒石昭示將來渾源之說始於此自成化以前初無此語端肅似未曾見十七史者道聽塗說一至於此渾源之廟並無古迹不知作於何時如泰山華山之上亦各有宮而大廟俱在其下特曲陽相距稍遠而今制又分直隸山西二轄人遂因此疑之疏中所云故老傳說正足見其不出於史書而得諸野人之口後人知其不通乃更爲之說云舜北狩大雪止於曲陽有石飛來因而望祀不知此誰見之而誰傳之蓋又文升之蛇足也

革除辨

革除之說何自而起乎成祖以建文四年六月己巳卽皇帝位夫前代之君若此者皆卽其年改元矣不急於改元者本朝之家法也不容仍稱建文四年者歷代易君之常例也故七月壬午朔詔文一款一今年仍以洪武三十五年爲紀其改明年爲永樂元年竝未嘗有革除字樣卽云革除亦革除七月以後之建文未嘗併六月以前及元二三年之建文而革除之也故建文有四年而不終洪武有三十五年而無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夫實錄之載此明矣自六月己巳以前書四年庚午以後特書洪武三十五年此當時據實而書者也第儒臣淺陋不能上窺聖心而嫌於載建文之號於成祖之錄於是剋一無號之元年以書之史使後之讀者彷徨焉不得其解而革除之說自此起矣夫建文無實錄

因成祖之事不容闕此四年。故有元年以下之紀。使成祖果革建文爲洪武。則於建文之元。當書洪武三十二年矣。又使不紀洪武。而但革建文。亦當如太祖實錄之例。書己卯矣。今則元年、二年、三年、四年。書於成祖之錄者。犁然也。是以知其不革也。旣不革矣。乃不冠建文之號於元年之上。而但一見於洪武三十一年之中。若有所辟而不敢正書。此史臣之失。而其他奏疏文移中所云洪武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者。則皆臣下奉行之過也。且實錄中每書必稱建文君。成祖卽位後與世子書。亦稱建文君。而後之人至目爲革除君。夫建文不革於成祖。而革於傳聞。不革於詔書。而革於臣下奉行者之文。是不可以無辯。或曰。洪武有三十五年矣。無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可乎。考之於古。後漢高祖之卽位也。仍稱天福十二年。其前則出帝之開運三年。故天福有十二年。而無九、十、十一年。是則成祖之仍稱洪武。豈不關合者哉。

原姓

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最貴者國君。國君無氏。不稱氏。稱國。踐土之盟。其載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荀偃之稱齊環。衛太子之稱鄭勝。晉午是

也。次則公子。公子無氏。不稱氏。稱公子。公子彊。公子益師是也。最下者庶人。庶人無氏。不稱氏。稱名。然則氏之所由興。其在於卿大夫乎。故曰。諸侯之子爲公子。公子之子爲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若諡。若邑若官爲氏。氏焉者。類族也。貴貴也。考之於傳。二百五十五年之間。有男子而稱姓者乎。無有也。女子則稱姓。古者男女異長。在室也。稱姓。冠之以序。叔隗季隗之類是也。已嫁也。於國君則稱姓。冠之以國。江芊息嬀之類是也。於大夫則稱姓。冠以大夫之氏。趙姬盧蒲姜之類是也。在彼國之人稱之。或冠以所自出之國。若氏。驪姬梁嬴之於晉。顏懿姬驪聲姬之於齊是也。既卒也。稱姓。冠之以諡。成風敬嬴之類是也。亦有無諡而仍其在室之稱。仲子少姜之類是也。范氏之先。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士會之帑。處秦者爲劉氏。夫槩王奔楚。爲堂谿氏。伍員屬其子於齊。爲王孫氏。智果別族於太史。爲輔氏。故曰。氏可變也。孟孫氏小宗之別。爲子服氏。爲南宮氏。叔孫氏小宗之別。爲叔仲氏。季孫氏之支子。曰季公鳥。季公亥。季寤。稱季。不稱孫。故曰。貴貴也。魯昭公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崔武子欲娶棠姜。東郭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夫崔之與東郭氏異。昭公之與夷昧代遠。然同姓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也。故曰。姓不變也。是故氏焉者。所以爲

男別也。姓焉者。所以爲女坊也。自秦以後之人。以氏爲姓。以姓稱男。而周制亡。而族類亂。作原姓。

郡縣論一

知封建之所以變而爲郡縣。則知郡縣之敝而將復變。然則將復變而爲封建乎。曰。不能。有聖人起。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而天下治矣。蓋自漢以下之人。莫不謂秦以孤立而亡。不知秦之亡。不封建亡。封建亦亡。而封建之廢。固自周衰之日。而不自於秦也。封建之廢。非一日之故也。雖聖人起。亦將變而爲郡縣。方今郡縣之敝已極。而無聖人出焉。尙一一仍其故事。此民生之所以日貧。中國之所以日弱。而益趨於亂也。何則。封建之失。其專在下。郡縣之失。其專在上。古之聖人。以公心待天下之人。胙之土而分之國。今之君人者。盡四海之內爲我郡縣。猶不足也。人人而疑之。事事而制之。科條文簿。日多於一日。而又設之監司。設之督撫。以爲如此。守令不得以殘害其民矣。不知有司之官。凜凜焉救過之。不給。以得代爲幸。而無肯爲其民興一日之利者。民烏得而不窮。國烏得而不弱。率此不變。雖千百年。而吾知其與亂同事。日甚一日者矣。然則尊令長之秩。而予之以生財治人之權。罷監司之任。設世官之獎。行辟屬之法。所謂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而二千年以來之敝。可以復振。後之君苟欲厚民生。強

國勢則必用吾言矣。

郡縣論二

其說曰。改知縣爲五品官。正其名曰縣令。任是職者。必用千里以內習其風土之人。其初曰試令。三年稱職爲眞。又三年稱職。封父母。又三年稱職。璽書勞問。又三年稱職。進階益祿。任之終身。其老疾乞休者。舉子若弟代。不舉子若弟。舉他人者。聽旣代去。處其縣爲祭酒。祿之終身。所舉之人。復爲試令。三年稱職爲眞。如上法。每三四縣若五六縣爲郡。郡設一太守。太守三年一代。詔遣御史巡方。一年一代。其督撫司道悉罷。令以下設一丞。吏部選授。丞任九年以上。得補令。丞以下曰簿。曰尉。曰博士。曰驛丞。曰司倉。曰游徼。曰嗇夫之屬。備設之。毋裁其人。聽令自擇。報名於吏部。簿以下。得用本邑人爲之。令有得罪於民者。小則流。大則殺。其稱職者。旣家於縣。則除其本籍。夫使天下之爲縣令者。不得遷。又不得歸。其身與縣終。而子孫世世處焉。不職者流。貪以敗官者殺。夫居則爲縣宰。去則爲流人。賞則爲世官。罰則爲斬絞。豈有不勉而爲良吏者哉。

郡縣論三

何謂稱職。曰。土地闢。田野治。樹木蕃。溝洫修。城郭固。倉廩實。學校興。盜賊屏。戎器完。而其大者。則人民樂業而已。夫養民者。如人家之畜五牴。然司馬牛者一人。司芻豆者復一人。又使紀綱之僕監之。升斗之計。必聞之於其主人。而馬牛之瘠也日甚。吾則不然。擇一圉人之勤幹者。委之以馬牛。給之以牧地。使其所出常浮於所養。而視其肥息者賞之。否則撻之。然則其爲主人者。必烏氏也。必橋姚也。故天下之患。一圉人之足辦。而爲是紛紛者也。不信其圉人。而用其監僕。甚者并監僕又不信焉。而主人之耳目亂矣。於是愛馬牛之心。常不勝其吝芻粟之計。而畜產耗矣。故馬以一圉人而肥。民以一令而樂。

郡縣論四

或曰。無監司。令不已重乎。子弟代。無乃專乎。千里以內之人。不私其親故乎。夫吏職之所以多爲親故撓者。以其遠也。使竝處一城之內。則雖欲撓之。而有不可者。自漢以來。守鄉郡者多矣。曲阜之令。鮮以貪酷敗者。非孔氏之子獨賢。其勢然也。若以子弟得代。而慮其專。叢爾之縣。其能稱兵以叛乎。上有太守。不能舉旁縣之兵以討之乎。太守欲反。其五六縣者。肯舍其可傳子弟之官而從亂乎。不見播州之楊傳八百年。而以叛受戮乎。若曰。無監司不可爲治。南畿十四府四州。何以自達於六部乎。且今之州。

縣官無定守。民無定奉。是以常有盜賊戎翟之禍。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殘。不此之圖。而慮令長之擅。此之謂不知類也。

郡縣論五

天下之人。各懷其家。各私其子。其常情也。爲天子爲百姓之心。必不如其自爲。此在三代以上已然矣。聖人者。因而用之。用天下之私。以成一人之公。而天下治。夫使縣令得私其百里之地。則縣之人民。皆其子姓。縣之土地。皆其田疇。縣之城郭。皆其藩垣。縣之倉廩。皆其困窮。爲子姓。則必愛之而勿傷。爲田疇。則必治之而勿棄。爲藩垣。困窮。則必繕之而勿損。自令言之。私也。自天子言之。所求乎治天下者。如是焉止矣。一旦有不虞之變。必不如劉淵、石勒、王仙芝、黃巢之輩。橫行千里。如入無人之境也。於是有效死勿去之守。於是有合從締交之拒。非爲天子也。爲其私也。爲其私。所以爲天子也。故天下之私。天子之公也。公則說。信則人任焉。此三代之治。可以庶幾。而況乎漢唐之盛。不難致也。

郡縣論六

今天下之患。莫大乎貧。用吾之說。則五年而小康。十年而大富。且以馬言之。天下驛遞往來。以及州縣。

上計京師。白事司府。迎候上官。遞送文書。及庶人在官所用之馬。一歲無慮百萬匹。其行無慮萬萬里。今則十減六七。而西北之馬羸。不可勝用矣。以文冊言之。一事必報數衙門。往復駁勘必數次。以及迎候生辰拜賀之用。其紙料之費。率諸民者歲不下巨萬。今則十減七八。而東南之竹箭。不可勝用矣。他物之稱是者。不可悉數。且使爲令者。得以省耕斂教樹畜。而田功之獲。果蓏之收。六畜之孳。材木之茂。五年之中。必當倍益。從是而山澤之利。亦可開也。夫採礦之役。自元以前。歲以爲常。先朝所以閉之而不發者。以其召亂也。譬之有窖金焉。發於五達之衢。則市人聚而爭之。發於堂室之內。則唯主人有之。門外者不得而爭也。今有礦焉。天子開之。是發金於五達之衢也。縣令開之。是發金於堂室之內也。利盡山澤。而不取諸民。故曰。此富國之策也。

郡縣論七

法之敝也。莫甚乎以東州之餉。而給西邊之兵。以南郡之糧。而濟北方之驛。今則一切歸於其縣。量其衝僻。衡其繁簡。使一縣之用。常寬然有餘。又留一縣之官之祿。亦必使之溢於常數。而其餘者。然後定爲解京之類。其先必則壤定賦。取田之上中下。列爲三等。或五等。其所入。悉委縣令收之。其解京曰貢。

曰賦其非時之辦。則於額賦支銷。若盡一縣之入用之而猶不足。然後以他縣之賦益之。名爲協濟。此則天子之財。不可以爲常額。然而行此十年。必無盡一縣之入用之而猶不足者也。

郡縣論八

善乎葉正則之言曰。今天下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州縣之敝。吏皆窟穴其中。父以是傳之子。兄以是傳之弟。而其尤桀黠者。則進而爲院司之書吏。以掣州縣之權。上之人。明知其爲天下之大害。而不能去也。使官皆千里以內之人。習其民事。而又終其身任之。則上下辨而民志定矣。文法除而吏事簡矣。官之力。足以御吏而有餘。吏無所以把持其官。而自循其法。昔人所謂養百萬虎狼於民間者。將一旦而盡去。治天下之愉快。孰過於此。

郡縣論九

取士之制。其薦之也。略用古人鄉舉里選之意。其試之也。略用唐人身言書判之法。縣舉賢能之士。間歲一人。試於部。上者爲郎。無定員。郎之高第。得出而補令。次者爲丞。於其近郡用之。又次者。歸其本縣。署爲簿尉之屬。而學校之設。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之。謂之師。不謂之官。不隸名於吏部。而在京。則公

卿以上。倣漢人三府辟召之法。參而用之。夫天下之士。有道德而不願仕者。則爲人師。有學術才能而思自見於世者。其縣令得而舉之。三府得而辟之。其亦可以無失士矣。或曰。間歲一人。功名之路。無乃狹乎。化天下之士。使之不競於功名。王治之大者也。且顏淵不仕。閔子辭官。漆雕未能。曾皙異撰。亦何必於功名哉。

錢糧論上

自禹湯之世。不能無凶年。而民至於無糧賣子。夫凶年而賣其妻子者。禹湯之世所不能無也。豐年而賣其妻子者。唐宋之季所未嘗有也。往在山東。見登萊竝海之人。多言穀賤處山僻。不得銀以輸官。今來關中。自鄠以西。至於岐下。則歲甚登。穀甚多。而民且相率賣其妻子。至徵糧之日。則村民畢出。謂之人市。問其長吏。則曰。一縣之鬻於軍營而請印者。歲近千人。其逃亡或自盡者。又不知凡幾也。何以故。則有穀而無銀也。所獲非所輸也。所求非所出也。夫銀非從天降也。卅人則旣停矣。周禮地官司徒。卅人。卅古礦字。海舶則旣撤矣。中國之銀。在民間者。已日消日耗。而況山僻之邦。商賈之所絕迹。雖盡鞭撻之力以求之。亦安所得哉。故穀日賤。而民日窮。民日窮。而賦日誦。逋欠則年多一年。人丁則歲減一歲。率此而不變。

將不知其所終矣。且銀何自始哉。古之爲富者。菽粟而已。爲其交易也。不得已而以錢權之。然自三代以至於唐。所取於民者。粟帛而已。自楊炎兩稅之法行。始改而徵錢。而未有銀也。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於器飾。不爲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爲貨之說。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哀宗正大間。民但以銀市易。而不用鑄。至於今日。上下通行。而忘其所自。然而考之元史。歲課之數。爲銀至少。然則國賦之用銀。蓋不過二百年間爾。今之言賦。必曰錢糧。夫錢。錢也。糧。糧也。亦惡有所謂銀哉。且天地之間。銀不益增。而賦則加倍。此必不供之數也。昔者唐穆宗時。物輕錢重。用戶部尚書楊於陵之議。令兩稅等錢。皆易以布帛絲纊。而民便之。舊唐書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八月辛未。兵部尚書楊於陵。總百寮。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權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段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諸司官長重議施行。從之。吳徐知誥從宋齊丘之言。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於是諸稅悉收穀帛紬絹。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且以錢爲難得也。以民之求錢爲不務本也。而況於銀乎。先王之制賦。必取其地之所有。今若於通都大邑。行商廩集之地。雖盡徵之以銀。而民不告病。至於遐陬僻壤。舟車不至之處。